

#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 公開徵求意見說明會紀錄

壹、時間：110年9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遊客中心第二簡報室

參、主持人：林秘書忠杉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吳郁儀

伍、主持人致詞：

感謝鄉長、議員、共管委員及各位居民的蒞臨，本處第四次通盤檢討剛開始進行，「公開徵求意見」是為了在通盤檢討前置作業階段將大家意見納入，做為未來擬訂計畫時的參考，為了讓大家了解通盤檢討的流程及提案方式並直接聽取民眾意見辦理公開說明會，我們也特別重視部落的意見，所以特別要求受託單位後續至少再辦兩場的部落說明會，如果各位鄉親在這次三場說明會之後有想要增加的意見，也可以在之後的部落說明會提出。針對我們之後擬定完成的草案，有其他意見的話在公開展覽的時候也有三場的說明會，希望藉由每次的說明會聽取大家的意見，讓通盤檢討計畫可以更完善、更貼近居民與各機關的需求。

陸、公開徵求意見簡報說明

柒、意見交流(詳附件意見摘要)

捌、會議結論：

- 一、感謝各位的出席及寶貴意見，本處辦理通盤檢討公開徵求意見期間，人民、機關、團體有任何意見皆可填寫意見單以書面方式提出，所提意見將納入通盤檢討參考。
- 二、意見單請確實依格式完整填寫，填寫後交給現場工作人員，也可郵寄至太管處，或以機關公文提交意見單。

## 附件：說明會意見摘要

### 居民、團體、機關意見：

1. 太管處應加強通盤檢討宣導周知，在辦理通盤檢討時邀請鄉公所、國家公園範圍內的居民和部落族人一併參與，並多溝通了解居民的需求，希望長官也可以來參與了解族人的意見。
2. 希望太管處可以改善部落族人的生活品質及經濟條件。
3. 部落族人在國家公園範圍內的私人土地修繕房屋及興建設施如何符合規定，請太管處要與族人良好的溝通加強宣導，不該逕依規定拆除或裁罰。
4. 太管處對於部落族人於國家公園內違規行為，應先與族人充分溝通及了解。
5. 建請於特別景觀區及一般管制區私有農地之農業開發行為遵循農業發展條例規定。
6. 建請於第四次通盤檢討訂定富世竹村、梅園地區土地價購方針或聯外道路興設。
7. 國家公園法未授權太管處制訂「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且該管制原則增加法律所無限制或增加人民義務，即屬無效。
8. 請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應依原基法規定辦理。
9. 請太管處應揭露國家公園計畫使用分區，使土地所有權人能了解自己的土地受何種管制。
10. 依規定國家公園區域內私有土地在不妨礙國家公園計畫原則下准予保留作原有之使用，請太管處徵收有妨礙國家公園計畫不能利用的土地。
11. 請改善通盤檢討作業程序，依規定落實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
12. 太管處依法行政但過度依法很多事情沒辦法解決，建議法規訂定應符合部落居民需要，先了解居民的問題再修改法規。

13. 請太管處盡快辦理共管會議。
14. 請補充部落與國家公園的關係及發展情形，並盡早蒐集部落意見。
15. 建議部落會議可以參考其他部落有原住民特定區計畫實踐經驗的執行方式。

受託單位（國立成功大學）：

1. 通盤檢討程序提送中央審查後，會有中央委員提出意見後再退回管理處修訂，往返過程也可能與部落或相關權益人有不同意見，管理處須在這個過程中處理各方的意見，這樣一來一往的修訂再送審查，可能使整個通盤檢討程序歷時較長。
2. 簡報中尚未提到部落相關內容，是因為依規劃另有至少兩場部落說明會，部落相關分析及議題會放在部落說明會討論，也因為部落議題較複雜，尚須時間分析處理，相較於這次公開意見說明會，屆時也會有較具體的成果，歡迎屆時再來參加了解。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說明回應：

1. 感謝鄉長、議員、共管委員及各位鄉親提供的意見與指導，本次會議就是蒐集大家的意見了解政策或土地使用上有什麼需要改變的地方，與通盤檢討相關的部分會依據法定程序來執行，本次通盤檢討已於報紙及網站公告，接下來也會深入部落多加宣導，多聽取居民的意見，並在後續說明會納入各位的意見改善簡報及說明內容。
2. 對於本案相關意見皆可以書面意見表提出，意見表依據規定應載明姓名、住址等資料，可以用手寫的方式將意見表交給現場工作人員、也可以寫好之後郵寄至太管處，機關則可以公文方式提出，希望大家配合完整填寫以依程序納入通盤檢討提案，作為本處通盤檢討之參考。

#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 公開徵求意見說明會紀錄

壹、時間：110年9月2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布洛灣管理站伊達斯廳

參、主持人：尹課長基鏜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吳郁儀

伍、主持人致詞：

本次會議為我們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的公開徵求意見說明會，是在通盤檢討前置規劃期間，與民眾溝通及蒐集意見的說明會，會由協辦單位國立成功大學向大家簡報說明，接下來會有意見交流的時間，也會說明如何填寫意見單。

陸、公開徵求意見簡報說明

柒、意見交流(詳附件意見摘要)

捌、會議結論：

- 一、感謝各位的出席及寶貴意見，本處辦理通盤檢討公開徵求意見期間，人民、機關、團體有任何意見皆可填寫意見單以書面方式提出，所提意見將納入通盤檢討參考。
- 二、意見單請確實依格式完整填寫，填寫後交給現場工作人員，也可郵寄至太管處，或以機關公文提交意見單。

## 附件：說明會意見摘要

### 居民、團體、機關意見：

1. 建議通盤檢討計畫中，將國家公園成立前的既有村落，中橫沿線的私有農地依法劃設為一般管制區。
2. 建議一般管制區及特別景觀區的農業發展應依農發條例規定。
3. 對於西寶、洛韶等聚落建請於通盤檢討實質計畫中落實對國家公園區域內居民生活所需基礎建設或協調相關機關，改善用水問題。
4. 竹村梅園地區建請徵收價購私有地或改善聯外道路。
5. 洛韶地區慈惠堂後方一塊地的中間有兩百多平方公尺國家公園土地，雜草叢生造成病蟲害影響周邊土地農作，建議把土地撥給國產局再由他們辦理承租或放領，或以地易地。
6. 天祥青年活動中心的問題在於幾個不同機關的整合，關雲山莊是遊憩區旅宿用地，但租約是跟林務局簽的暫准建地，有限定使用目的，但因應發展觀光條例要去改變建築類別才能繼續營運，因此需爭取林務局要做林地解編。

###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說明回應：

1. 感謝各位的意見，通盤檢討很重要的就是希望可以納入大家的需求，與通盤檢討相關的部分會依據法定程序來執行，其他意見也會做為本處經營管理的參考。
2. 感謝大家出席本次說明會，歡迎正式提出意見單，以依程序納入作為通盤檢討之參考。

#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 公開徵求意見說明會紀錄

壹、時間：110年9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時

貳、地點：合歡山管理站

參、主持人：尹課長基鏜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吳郁儀

伍、主持人致詞：

本次會議為我們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的公開徵求意見說明會，是在通盤檢討前置規劃期間，與民眾溝通及蒐集意見的說明會，會由協辦單位國立成功大學向大家簡報說明，希望透過說明會讓大家更加了解國家公園通盤檢討。

陸、公開徵求意見簡報說明

柒、意見交流(詳附件意見摘要)

捌、會議結論：

- 一、感謝各位的出席及寶貴意見，本處辦理通盤檢討公開徵求意見期間，人民、機關、團體有任何意見皆可填寫意見單以書面方式提出，所提意見將納入通盤檢討參考。
- 二、意見單請確實依格式完整填寫，填寫後交給現場工作人員，也可郵寄至太管處，或以機關公文提交意見單。

## 附件：說明會意見摘要

### 居民、團體、機關意見：

1. 請問合歡山遊憩區的圖檔是否可以提供我們套疊，這樣在我們提出相關申請之前，自己可以先了解是否位於可以開發的地區。
2. 因疫情造成停車場的亂象，且警察單位也人力不足，預計之後辦理協調會與各權責機關分工處理負責的轄區，若要用 OT 方式給停車場業者因為利基不足，則需要拉長 OT 的期限。

###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說明回應：

1. 過去的計畫圖資有誤差的問題將在這次通盤檢討修正圖資，目前所需資料可參考細部計畫有較詳細的內容，如有需要圖資建議等通檢之後會比較準確，屆時可以提供參考。
2. 感謝各位的意見，通盤檢討很重要的就是希望可以納入大家的需求，與通盤檢討相關的部分會依據法定程序來執行，其他意見也會做為本處經營管理的參考。
3. 感謝大家出席本次說明會，歡迎正式提出意見單，以依程序納入作為通盤檢討之參考。